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04號

原告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恒寬
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
劉育年律師

被告 長諄貨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忠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4,28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9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